交通局修正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部分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V • • •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交通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交通局修正說明	法會二修說明
名稱:臺北市公有停車	名稱:臺北市公有停車		按停車場法第三十	
場收費費率自治	場收費費率 <u>自治</u>	場收費費率標準	一條規定:「路邊停	正。
條例	<u>條例</u>		車場及公有路外公	
			共停車場之收費,	
			應依區域、流量、	
			時段之不同,訂定	
			差別費率。前項費	
			率標準,由地方主	
			管機關依計算公式	
			定之,其計算公式	
			應送請地方議會審	
			議。」次按臺北市	

			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第三條第一款規定	
			:「法律或自治條例	
			規定應經本市議會	
			議決者」,爰依同條	
			例第二條第二項規	
			定修正法規名稱。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本 <u>自治條例</u>	第一條 本標準依停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文字
依停車場法第三	依停車場法第三	車場法第三十一	, 爰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
十一條規定制定	十一條規定 <u>訂</u> 定	條規定訂定之。	0	0
之。	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 所稱管理機關為	第二條 本 <u>自治條例</u> 所稱管理機關為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 管理機關為臺北	一、配合法規名稱 修正,爰酌作文字 修正。	未修 正。
臺北市停車管理 工程處。	臺北市停車管理 工程處。	市停車管理處。	二、「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組織規	
			程」業經臺北市政	
			府於九十七年六月 二十九日以府法三	

			字第 0 九七三 0 一三 00 號令修正發布	
			名稱及全文, 爰配	
			合修正管理機關名	
			稱。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	第三條 本 <u>自治條例</u>	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	文字修正。	未修
適用範圍為納入	適用範圍為納入	範圍為納入收費		正。
收費管理之路邊	收費管理之路邊	管理之路邊停車		
停車場及公有路	停車場及公有路	場及公有路外公		
外公共停車場(以	外公共停車場(以	共停車場(以下簡		
下簡稱停車場)。	下簡稱停車場)。	稱停車場)。		
第四條 停車場收費	第四條 停車場收費	第四條 停車場收費		文字
費率標準規定如	費率標準規定如	費率標準規定如		修正
<u>下</u> 表:	<u>左</u> 表:	左表:		0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	第七條 本 <u>自治條例</u>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	文字修正。	未修
自公布日施行。	自 <u>公</u> 布日施行。	布日施行。		正。